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825130499-07267522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 管线搬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25130499-07267522

项目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预算金额（元）：21371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00580.00 元

项目概况：经对现状通信管线及架空线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同时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因主体工程施工影响，需对沿线的通信管线进行搬迁。通信管线搬迁工作量及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保期：质保期时间为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三）其他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请于 **2025-09-10** 至 **2025-09-17**（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2 10: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备注： 发布

备注：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8 楼

联系人： 汤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 张成杰

联系方式：021-54249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成杰

电 话：021-5424999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8楼 联系人： 汤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 联系人： 张成杰 电话： 021-54249998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0825130499-07267522
5	最高投标限价	210058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书面传真形式（021-54249998）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响应人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加盖公章），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09-22 10: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5-09-22 10: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承包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合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已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 直至扣完; 2) 工程进度款支付为: a.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阶段节点向监理人报送上一阶段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甲方核准确认后, 向甲方申请, 由甲方支付该次核准工程款的 80%; 工程施工过程中, 工程款 (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 的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含预付款) 后, 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b. 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部完成后, 取得由权属单位确认的完工证明后,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 (不高于合同价) 的 80%; c.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总费用报告出具之前,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取审价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 d. 质保金需待质保期满且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质保期间为一年, 保修期自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 3) 具体费用的支付需满足财务预算拨付要求,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无法支付则顺延,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30	需要落实的政策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 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1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备注： 发布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1.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谈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响应人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本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组成。

1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 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 (13) 响应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15)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说明：

本工程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设计费、监理费、措施费、光缆阻断费、施工影响产生的赔偿费、场外道路（桥梁）使用及损坏修复费、交通配合管理费、协调费、相关部分窗口收取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等直至证照齐全并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道路开凿恢复（如人行道、车行道及其他部位等）、土方开挖、土方外运、缺土外购、土方或其他材料回填、基础、支架等为完成搬迁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在总价内。一旦中标，合同总价闭口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15.2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9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8.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电子标书（软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4 响应人需将报价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18.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8.6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8.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及电子标书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19.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0.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0.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0.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1.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2. 磋商与评审

22.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2.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5 供应商澄清

-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3.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3.2 询问及质疑

1)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响应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 成交通知书

2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授予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补充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成交金额，按中标价格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龙茗路支行

开户账号：980300788014000000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2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2、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响应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四、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

		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
对项目的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 二、评分标准：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现状分析完善得 4-5 分；2、对需求的理解基本符合，现状分析有一定遗漏得 2-3 分；3、对需求理解描述欠缺，现状分析较多缺漏的 0-1 分。
施工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响应性，完整性。 二、评分标准：1、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1、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完成。 二、评分标准：1、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进度计划及

		计划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措施。 二、评分标准：1、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安全计划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安全计划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安全计划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3、安全计划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劳动力计划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劳动力计划表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劳动力计划表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

备计划		应单位提供的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1、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齐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机构管理、管理机构、管理机制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管理机构、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管理机构、管理机制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合

		理化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合理化建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投标人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处罚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承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投标人承诺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投标人承诺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类似工程业绩,有 1 项得 3 分,有 2 项得 5 分,没有得 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0~5	一、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

		的经验是否丰富 二、评分标准：1、项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4-5 分；2、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分工有待完善得 2-3 分；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简单，无明确分工，得 0-1 分。
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二、评分标准：1、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应急预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应急预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报价人业绩	0~5	具有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同类工程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得 0 分。（业绩要求具体是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作为判定依据。）

企业综合能力	0~5	一、评审内容：投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企业文化、获得荣誉情况等等进行评审，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1、履约能力强、资信情况好、企业获得荣誉多得 4-5 分；2、履约能力一般、资信情况较弱、企业获得荣誉较少得 2-3 分；3、履约能力差、资信情况差、企业获得荣誉少得 0-1 分。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 量	搬迁 次数	备注
1	管道线缆				
1.1	12 芯	千米/条	6.00	1	
1.2	24 芯	千米/条	8.00	1	
1.3	48 芯	千米/条	8.00	1	
1.4	96 芯	千米/条	4.00	1	
1.5	144 芯	千米/条	4.00	1	
2	通信管道				
2.1	管道 1	孔公里	2.97	1	含人孔井
3	探头	个	4.00	1	
4	监控箱	个	2.00	1	

二、项目需求

1、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求有专业施工资质、有能力、信誉好的施工单位作为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的施工单位，满足该项目及时、有效和高质量完成。

2、工程承包方式：

上述管线及相关设施搬迁的方案编制、施工搬迁、直至验收接管、交付使用，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的方式总价包干形式。

中标单位严禁转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具体内容将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3、施工现场说明

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招标人不提供，凡需要使用指定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

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并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煤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乘相应价格，向有关主管单位支付。

4、工程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已包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直至扣完；

2) 工程进度款支付为：

a.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阶段节点向监理人报送上一阶段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甲方核准确认后，向甲方申请，由甲方支付该次核准工程款的 80%；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的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后，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b.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部完成后，取得由权属单位确认的完工证明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不高于合同价）的 80%；

c.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总费用报告出具之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取审价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d.质保金需待质保期满且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质保期时间为一年，保修期自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

3) 具体费用的支付需满足财务预算拨付要求，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无法支付则顺延，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5、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

5.1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且满足在该施工周期内不得影响工程主体标段的正常施工。

各投标单位根据上述期限，合理竞争并自报工期，作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若由非招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则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每逾合同工期一天处以工程结算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汇总中对此作出承诺。

5.2 质量要求

招标单位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的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承诺：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将接受招标单位对其处以中标价 2%的经济处罚。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质量目标做出处罚承诺；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以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同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中标单位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中标单位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招标方的一切损失。

6、工程造价编制与报价要求：

6.1 编制依据：

-
- 1) 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
 - 2)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4)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材料价格，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材料价格、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其他补偿要求。

6.2 招标清单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投标人根据项目及业主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并根据自行编制的搬迁方案进行投标报价，如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搬迁方案工程量大于（或小于）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相应费用应在投标单价中考虑，结算不作调整。投标单价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即：相应的组价构成清单。

6.3 本工程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设计费、监理费、措施费、光缆阻断费、施工影响产生的赔偿费、场外道路（桥梁）使用及损坏修复费、交通配合管理费、协调费、相关部分窗口收取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等直至证照齐全并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道路开凿恢复（如人行道、车行道及其他部位等）、土方开挖、土方外运、缺土外购、土方或其他材料回填、基础、支架等为完成搬迁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在总价内。一旦中标，合同总价闭口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6.4 本工程管线搬迁与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体施工关系紧密，因而管线搬迁单位一旦中标后，需加强与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沟通与配合，进一步细化、优化管钱搬迁方案，投标人依施工经验考虑此因素，相关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

6.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招标单位需对中标单位的搬迁方案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变更通知，中标单位应遵照执行。没有招标单位的变更指示，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因中标单位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招标单位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6 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以编制最佳搬迁方案，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在投标时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单位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情况为借口，要求增加工程造价和延长工期，对此招标单位将不作任何考虑。管道安装施工前，投标单位应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6.7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的复杂、困难程度，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所有因此而产生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任何其他的额外费用。

6.8 投标单位应该认真编写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标后需在 20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实施方案，报招标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除动迁延期原因造成搬迁方案调整外，业主将不因实施方案与投标方案有差异而给予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6.9 本工程管线第一次搬迁以后，多数管线需与主体工程施工作业面交叉，因而各管线搬迁单位需做好临时搬迁管线的监测与保护，并考虑该部分费用，相关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6.10 规费：根据施工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计取。

6.11 税金：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7、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1）合同调整原则

合同价除以下因素允许调整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a、因主体工程变更导致搬迁方案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b、除第 a 条以外的所有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

由于上述 a、b 项引起本工程费用增减需要调整合同价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搬迁根数增加的，如清单中有相同规格的管线且搬迁方式基本相同，可按相应投标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时将投标单价分析中管线长度调整为增加的管线实际长度计算。

搬迁根数减少的，直接扣除清单内相应的全部工程量。

搬迁长度增减的，结算工程量按结算工程量与变更后方案搬迁管线长度之比和招标清单工程量与变更前搬迁方案管线长度之比相同的原則计算。即结算工程量/变更后方案搬迁管线长度=招标清单工程量/变更前搬迁方案管线长度。

搬迁施工方案变更的，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按结算价计算原则计算。

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需搬迁的该类所有管线进行搬迁，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有管线在招标清单中未列项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结算时合同价调整不因实际搬迁量比清单量增加而调整费用。

本条原则计算调整合同价不是结算价，只作为结算价上限。

（2）结算价计算原则：

a、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监理确认工程量。

b、单价及相关费用：

套用《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及相关规定，没有的参考本市或国家相关专业定额。所有结算工程量必须有竣工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依据。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实施期定额配套发布的信息价。如定额配套信息价均无相关价格时可参考其他专业发布信息价的最低价。

取费标准按相应定额及本市、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c、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是费用增加结算时不考虑。

d、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限价）

e、按以上原则计算的费用为本合同结算价，但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通信管线搬迁费及按（1）原则计算的调整合同价为最高限额。

8、安全文明施工：

8.1 本工程在施工期内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环保、市容、保洁、卫生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关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投标单位应该在投标书中落实具体的措施、方法。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8.2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合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作到规范化、标准化。

8.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扣罚及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4 中标单位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中标单位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9、项目经理工作要求：

9.1 现场项目经理须具有同类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

9.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9.3 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须经业主的书面批准。

10、竣工验收

10.1 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后，以招标方、代建方及管线产权单位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提供经招标方认可的竣工资料。验收结束后中标方负责办理工程管线的产权单位移交手续，并承担移交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10.2 经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中标方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并应同招标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返修面延长。

10.3 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应及时清除积土、堆物、平整道路、若中标方不及时进行前述工作，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4 管线交付权属单位验收通过后一年属于工程质保期，在该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保修，并承担所需费用。

10.5 中标单位应配合招标单位接受招标单位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价及国家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项目范围:

普陀区工业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3. 合同价格、合同形式、项目地点和合同工期

3.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2 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3 项目地址

普陀区工业河

3.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的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

4.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6.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直至扣完；

2) 工程进度款支付为：

a.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阶段节点向监理人报送上一阶段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甲方核准确认后，向甲方申请，由甲方支付该次核准工程款的 80%；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的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后，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b. 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部完成后，取得由权属单位确认的完工证明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不高于合同价）的 80%；

c.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总费用报告出具之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取审价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

d. 质保金需待质保期满且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质保期时间为一年，保修期自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

3) 具体费用的支付需满足财务预算拨付要求，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无法支付则顺延，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9. 合同结算原则：

（1）合同调整原则

合同价除以下因素允许调整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 a、因主体工程变更导致搬迁方案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 b、除第 a 条以外的所有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

由于上述 a、b 项引起本工程费用增减需要调整合同价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搬迁根数增加的，如清单中有相同规格的管线且搬迁方式基本相同，可按相应投标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时将投标单价分析中管线长度调整为增加的管线实际长度计算。

搬迁根数减少的，直接扣除清单内相应的全部工程量。

搬迁长度增减的，结算工程量按结算工程量与变更后方案搬迁管线长度之比和招标清单工程量与变更前搬迁方案管线长度之比相同的原则计算。即 $\text{结算工程量} / \text{变更后方案搬迁管线长度} = \text{招标清单工程量} / \text{变更前搬迁方案管线长度}$ 。

搬迁施工方案变更的，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按结算价计算原则计算。

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需搬迁的该类所有管线进行搬迁，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有管线在招标清单中未列项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结算时合同价调整不因实际搬迁量比清单量增加而调整费用。

本条原则计算调整合同价不是结算价，只作为结算价上限。

（2）结算价计算原则：

a、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监理确认工程量。

b、单价及相关费用：

套用《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及相关规定，没有的参考本市或国家相关专业定额。所有结算工程量必须有竣工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依据。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实施期定额配套发布的信息价。如定额配套信息价均无相关价格时可参考其他专业发布信息价的最低价。

取费标准按相应定额及本市、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c、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是费用增加结算时不考虑。

d、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限价）

e、按以上原则计算的费用为本合同结算价，但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通信管线搬迁费及按（1）原则计算的调整合同价为最高限额。

10.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0.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0.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1.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 履约延误

1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4. 误期赔偿

14. 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7.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本项目严禁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人文件正本1份，
副本3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一通信管线搬迁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工程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设计费、监理费、措施费、光缆阻断费、施工影响产生的赔偿费、场外道路（桥梁）使用及损坏修复费、交通配合管理费、协调费、相关部分窗口收取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等直至证照齐全并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道路开凿恢复（如人行道、车行道及其他部位等）、土方开挖、土方外运、缺土外购、土方或其他材料回填、基础、支架等为完成搬迁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在总价内。一旦中标，合同总价闭口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包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 量	搬迁 次数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管道线缆						
1.1	12 芯	千米/条	6.00	1			
1.2	24 芯	千米/条	8.00	1			
1.3	48 芯	千米/条	8.00	1			
1.4	96 芯	千米/条	4.00	1			
1.5	144 芯	千米/条	4.00	1			
2	通信管道						
2.1	管道 1	孔公里	2.97	1			含人孔井
3	探头	个	4.00	1			
4	监控箱	个	2.00	1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本工程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设计费、监理费、措施费、光缆阻断费、施工影响产生的赔偿费、场外道路（桥梁）使用及损坏修复费、交通配合管理费、协调费、相关部分窗口收取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等直至证照齐全并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道路开凿恢复（如人行道、车行道及其他部位等）、土方开挖、土方外运、缺土外购、土方或其他材料回填、基础、支架等为完成搬迁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在总价内。一旦中标，合同总价闭口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4) 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包 1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工程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设计费、监理费、措施费、光缆阻断费、施工影响产生的赔偿费、场外道路（桥梁）使用及损坏修复费、交通配合管理费、协调费、相关部分窗口收取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等直至证照齐全并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道路开凿恢复（如人行道、车行道及其他部位等）、土方开挖、土方外运、缺土外购、土方或其他材料回填、基础、支架等为完成搬迁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在总价内。一旦中标，合同总价闭口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4）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包 1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 量	搬迁 次数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管道线缆						
1.1	12 芯	千米/条	6.00	1			
1.2	24 芯	千米/条	8.00	1			
1.3	48 芯	千米/条	8.00	1			
1.4	96 芯	千米/条	4.00	1			
1.5	144 芯	千米/条	4.00	1			
2	通信管道						
2.1	管道 1	孔公里	2.97	1			含人孔井
3	探头	个	4.00	1			
4	监控箱	个	2.00	1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本工程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设计费、监理费、措施费、光缆阻断费、施工影响产生的赔偿费、场外道路（桥梁）使用及损坏修复费、交通配合管理费、协调费、相关部分窗口收取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等直至证照齐全并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道路开凿恢复（如人行道、车行道及其他部位等）、土方开挖、土方外运、缺土外购、土方或其他材料回填、基础、支架等为完成搬迁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在总价内。一旦中标，合同总价闭口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4) 最终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与最终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5)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工业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投标文件称	备注
投 标 文 件 内 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 标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 标 报 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 联 供 应 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相关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岗位	相 关 资 格证书	主 要 资 历、经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1、《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中列出的“相关资格证书”，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响应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4、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包件名称）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与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